

福建物流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FUJIAN LOGISTICS

2023年第5期（总第10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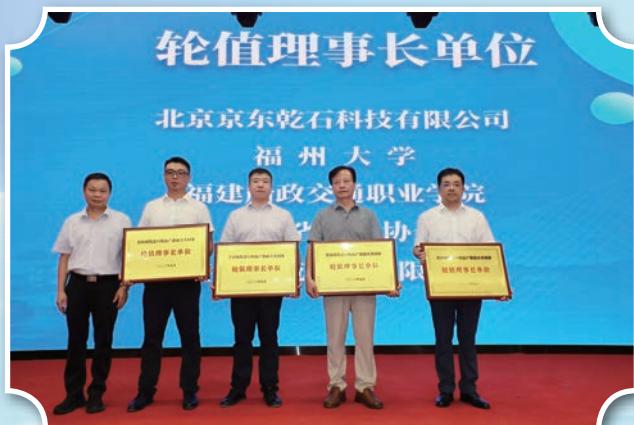
本期导读

- 首届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省级决赛）在福州举行
- 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在厦门开幕
- 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福州举行
- 2023 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发布
- 2023 年 8-9 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9月7日，以“共商港航合作、共建丝路通道、共享经贸繁荣”为主题的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在厦门开幕。福建省委书记周祖翼出席主论坛并讲话，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主持主论坛，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何建中致辞，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付绪银、斯里兰卡投资促进部国务部长阿穆努加马做主旨演讲。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福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郭宁宁，福建省委常委、秘书长吴偕林，福建省厦门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文辉出席论坛。



9月26日，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福州举行，这是福建省成立的首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大会表决通过福建省物流协会等5家轮值理事长单位、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副理事长单位、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20家常务理事单位、福州理工学院等36家理事单位并授牌。





10月27日，为期两天的首届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省级决赛）在福州圆满落下帷幕。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决出个人奖和团体奖各个名次。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勇，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楠，省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王文胜等主办单位及部门领导，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委员会主席、一级调研员李鹏，省物流协会会长陈剑钟、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监事长高仁杰、副会长颜华锟等两家承办单位领导参加有关活动。



2023 年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

荣誉榜

个人奖

一等奖

汪建平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二等奖

黄思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信亮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优秀奖

张明亮 福建鸿雁物流有限公司
黄文剑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葛振华 福建龙岩卓信物流有限公司
薛 建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谷 磊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李金和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陈周克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崔鹏轩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姚明君 莆田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庄杰宏 三明市联华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陈宜柱 福建闽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资民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姜 勇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赵 毅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刘 勇 福建省双一物流有限公司
范志辉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林其务 福建万鼎物流有限公司

三等奖

李 雄 福建龙岩卓信物流有限公司
陈建平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黄劲松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徐道龙 莆田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孙小军 莆田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冉洪江 漳州市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组织奖

团体总分第一名

厦门市代表队

团体总分第二名

福州市代表队

团体总分第三名

三明市代表队

优秀组织奖

漳州市代表队
泉州市代表队
莆田市代表队
南平市代表队
龙岩市代表队
宁德市代表队
平潭综合实验区代表队



编委会主任：陈剑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天峰 王辉萌 吕建义 朱晓亮
刘丹 刘用辉 刘奠军 李圣雄
李圆圆 杨升 杨高榕 吴岩松
吴诗辉 沈庆荣 张烨坤 陈炜
陈群 陈光忠 陈艳红 陈登辉
武俊兵 林福春 林嘉诚 罗巧华
金忠 胡煜斌 姜明富 高仁杰
倪永壮 郭宇 郭斌 黄春锋
黄海腾 董斌 蔡景溪 蔡远游
颜华银 戴立军

主编：林福春（兼）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马玉水 叶菁 刘炜凡 肖舒平
吴国强 邱志源 何玉珍 沈章
林雪青 郑元锋 郑建新 宫国富
姚远方 郭文鑫

校对：吴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陈大勇（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马铁明（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张起钻（执业律师）福建联合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

CONTENTS

目 录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門，各物流企业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特别报道

- 首届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在福州成功举办 4
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在福州成立 6

统计景气

- 2023年8-9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8

业界资讯

- 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开幕 12
2023世界航海装备大会在福州开幕 聚焦产业创新发展 12
第七届中国—东盟物流合作论坛暨陆海新通道广西推介会在南宁成功举办 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应邀出席活动 13
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三明召开 14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汽车滚装出口突破10000辆 15
携手构建“丝路海运”国际贸易新通道 厦门港与PSA国际港务集团签署合作 15
福州机场启用跨境电商监管中心 15
石狮首次实现跨境“一单制”多式联运 16
2023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发布 盛辉物流集团、福建好运联信息科技公司等物流相关企业上榜 16
“闽都号”中欧班列中亚线路开通 17
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出炉 我省有21家企业入选 17
厦门港新成立两个港航发展中心 18
2023年度全国地方物流行业协会负责人座谈会在武汉召开 18
福州港平潭金井国际邮轮码头通过对外开放省级验收 18
莆田秀屿港区卷钢吞吐量突破百万吨 19
第十届中国国际陆港与枢纽经济发展峰会召开 福建陆地港集团总经理李子兴入选“中国陆港50人” 19
福州港引航站成功引领全国第三大半潜船“新耀华”轮 20
我省一地入选第四批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20
厦门货运船舶运力规模超520万载重吨 2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荣获“亚太绿色港口”称号 21
世界最大量级集装箱船“地中海·中国”轮首航厦门港 21
全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公布！福建4地上榜 22

| | |
|--------------------------------|----|
| 《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考核方案》印发..... | 22 |
| 厦门港正式启用对台海运快件综合航运信息平台..... | 23 |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智慧港口发展规划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 23 |
| 泉州市发放港口集装箱政策资金大礼包..... | 24 |
| 南平市成立“企呼我应”物流服务团..... | 24 |
| 南平港货物吞吐量超过两万吨..... | 24 |

视点观点

| | |
|----------------------------|----|
| 贺登才:布局综合货运枢纽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 25 |
|----------------------------|----|

政策法规

| |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 28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44 |
|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45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 51 |

彩色报道:

封面:10月27日,首届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省级决赛)在福州圆满落下帷幕。

封二:9月7日,以“共商港航合作、共建丝路通道、共享经贸繁荣”为主题的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在厦门开幕。福建省委书记周祖翼出席主论坛并讲话,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主持主论坛,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何建中致辞,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付绪银、斯里兰卡投资促进部国务部长阿穆努加马做主旨演讲。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福建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郭宁宁,福建省委常委、秘书长吴偕林,福建省厦门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文辉出席论坛。

9月26日,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福州举行,这是福建省成立的首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大会表决通过福建省物流协会等5家轮值理事长单位、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副理事长单位、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20家常务理事单位、福州理工学院等36家理事单位并授牌。

插一—插二:10月27日,为期两天的首届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省级决赛)在福州圆满落下帷幕。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决出个人奖和团体奖各个名次。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勇,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楠,省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王文胜等主办单位领导,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委员会主席、一级调研员李鹏,省物流协会会长陈剑钟、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监事长高仁杰、副会长颜华锟等两家承办单位领导参加有关活动。

插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中兴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插四:会员单位风采-泉州市闽运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封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川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封底:会员单位风采-福建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大楼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首届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 在福州成功举办

10月27日，为期两天的首届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省级决赛）在福州圆满落下帷幕。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决出个人奖和团体奖各个名次。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汪建平获得个人第一名，厦门市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勇，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楠，省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王文胜，省总工会劳动部部长、二级巡视员孙勤，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任鹏飞等主办单位及部门领导，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委员会主席、一级调研员李鹏，省物流协会会长陈剑钟、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监事长高仁杰、副会长颜华锟等两家承办单位领导，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刘用辉、中国重汽集团福建大区总经理张见、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钢等协办单位领导在赛后举办的颁奖仪式上为获奖个人和团体颁奖。闭幕前，主办单位领导观摩了优秀选手技能展演。决赛期间，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勇前往赛场看望选手、检查赛事进展，并在颁奖仪式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本次竞赛呈现“两强两高”特点。一是组织领导强。竞赛活动是由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发起主办的全省范围内的首次货车司机驾驶技能大赛，为了顺利举办该赛事，前期主办单位多次协调、磋

商、研究方案；为了让本次大赛更具影响力，还拿出了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的荣誉作为大赛第一名的奖励，力度非常大。主办单位领导还一起莅临颁奖仪式，这充分体现了主办单位对大赛的重视，更体现对全省广大货车司机朋友们的关心。二是赛会保障强。本次大赛由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省物流协会承办，得到了盛辉物流集团（提供48尺箱式挂车）、中国重汽集团（提供竞赛牵引车）、福建高速物流园、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大力支持，以及各地市物流协会组织的鼎力配合。为了保障大会顺利举办，各方人员整整筹备了三个月，凝聚了大量的汗水跟付出。三是赛事标准高。本次赛事是首届福建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大赛和2023年全省职工技能竞赛的精选项目，是我省首次组织的全省性户外大型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的专业赛事，本次竞赛设定为持有A2驾照、驾驶大型集装箱的货车司机群体为参赛对象，省级决赛分理论知识和场地驾驶技能两部分，理论知识竞赛侧重考核货车司机在安全驾驶、应急突发、防御性驾驶和时事政治等内容；场地驾驶技能主要考核汽车列车甩挂作业、倒车移库竞赛，即选手须在规定的6分钟之内完成牵引车取挂（半挂车为48尺集装箱，包括收起挂车支架、接通汽电）、倒车入库、移库、脱挂后回到原点等一气呵成、放眼全国皆具备一定难度的挑战竞赛。四是参赛水平高。广大货运公司、物流企业广泛动



员货车司机积极参赛，九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积极组织选拔赛、选送优秀选手、组队集训备赛。各地共选拔推荐30名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其中4名选手因故缺席、实际共有26名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全省货运司机初步统计有20余万，是真正的“万里挑一”，是行业精英，在竞赛过程中，不管是理论测试还是驾驶技能比拼都展现出很好的专业素养。司机朋友们手里的方向盘、脚底的油门，一边拉的是各自的小家，另一边拉的是社会的大家，全国流通货物的70%是靠货车司机们手中的方向盘一点点打出来、脚底的油门一脚脚踩出来的，他们开车的速度，甚至影响到中国经济的发展速度，真正做到了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可以说，本次竞赛是对我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的一次高标准检阅，对提升货车司机精准、稳健的防御性安全驾驶技能，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综合素质，促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发展壮大，具有十分

积极推动作用。

10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投身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本月初召开的中国工会十八大号召广大职工要“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充分发挥包括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省总工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平台经济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总结今年竞赛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举办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相关联的技能竞赛，团结引领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广大职工依靠劳动创造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 在福州成立

为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9月26日，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隆重举行，这是福建省首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标志着学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院校发展处处长任占营（线上参会）、福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林素川、全国物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李俊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黄循铀、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陈瑞晶、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博士聂伟、京东物流教育大区总经理赵利清、福建省物流协会监事长高仁杰、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杨智平、学院党委书记陈宜大及共同体成员单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由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陈艳红主持。

陈宜大书记在致辞中，对前来参会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学院改革发展情况，表示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成立将成为学院发展历程中的里程碑。他表示，学院将在教育部职成司和行指委的关心指导下，与各界贤达、各校同仁一道，继续深化内涵、拓展外延，巩固和拓展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服务港口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赵利清总经理简要介绍了京东的企业概况及基于产业实践的京东特色产教融合新思路，提出通过建设产业学院等形式，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相

融合，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深化协同育人，共建高质量职业教育，共育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陈瑞晶会长表示，产教融合是中国特色的“新双元”，产教融合共同体是一次重大的制度创新。成立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正是为了推动现代港口物流与教育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学会将一如既往为福建省职业院校发展保驾护航，为共同体发展贡献力量。

黄循铀副书记指出，港口物流产业处于发展黄金期，也是升级发展的关键期，需要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队伍来推动港口物流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组建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是港口行业的大利好，希望共同体成员单位秉持开拓创新、开放协同、共享共赢的理念，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开展交流与合作，在物流产教融合工作上取得新的更大成果！

李俊峰副秘书长表示，行指委将持续关注并全力支持共同体的建设，围绕聚焦“一带一路”倡议产业升级，共同打造全国性的物流共同体的新标杆，祝共同体越办越好，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上面取得优异成绩。

林素川处长要求职业院校在融入推进共同体建设中要多方协同、形成合力，将共同体做实；要汇聚资源、产业引领，将共同体做强；要丰富内涵、提升质量，将共同体做优。他认为行业产教融



合共同体建设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创新的重要举措，要将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作为突破口，把它做成一个有实效、有亮点、有特色的职教品牌，为产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任占营处长在视频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建立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重大意义，并就推进共同体建设强调了三点意见：一要立足全局，立足现代港口物流行业发展的实际，提升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水平。二要聚焦变局，聚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这个新模式，培育打造好深化产业融合的样板和范例。三要开创新局，积极探索实践，丰富共同体的内涵形式，发挥人才联合培养功效，完善协同创新运行机制，合力推进共同体建设取得成效。

在大家的共同见证下，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正式成立正式启动。

会上，对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指

导单位、福建省物流协会等5家轮值理事长单位、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副理事长单位、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20家常务理事单位、福州理工学院等36家理事单位进行授牌。

随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聂伟博士作主旨报告。

此次组建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是实施教育部十一项重点任务和省政府职教十条措施，在教育部职成司和行指委指导下，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州大学牵头，联合行业、企业组建的第一个行业产教共同体。共同体的建立是创新现代港口物流人才培养机制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定位、针对现代港口物流人才培养开展校企协同育人的生动实践。学院将进一步推动共同体在聚合产教资源、创新发展模式等方面发挥优势，助力现代港口物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物流协会发布

2023年8-9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8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1%

9月20日

8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较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为53.1%，物流行业整体运行保持稳定。12个分项指数“7升1平4降”，各指数波动幅度较小；业务总量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回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和资金周转率指数等略有回落。

1. 业务总量指数回升。8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3.5%，较上月回升了0.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各行业业务总量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升。其中，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2.3%，回升了9.9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0.1%，回升了1.1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5.1%，回升了2.7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4.8%，回升了0.4个百分点。

2. 新订单指数小幅回升。8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5%，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有所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49.1%，较上月回落了7.6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回升了8.0个百分点，为63.6%。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6%，回升了1.4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0.0%，回落了2.6个百分点。

3. 从业人员指数小幅回升。8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1.5%，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较上月回落。其中，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53.9%，回落了3.2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3.6%，回落了1.7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5.1%，回升了3.1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2.1%，回升了1.1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8.7%，回落了3.3个百分点。

4.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小幅回升，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与上月持平。8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3.9%，与上月持平；主营业务利润指数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为49.1%；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较上月回升了0.1个百分点，为56.9%。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小幅变动，表明物流企业盈利环境相对稳定。

5. 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继续小幅回落。8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52.9%，较上月回落了0.2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3.2%，较上月回落了0.3个百分点。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继续小幅回落，表明物流企业库存周转效率仍在减弱。

6. 资金周转率指数回落，设备利用率指数保持平稳。8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2.5%，较上月回



落了0.6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4.6%，较上月回升了0.1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连续两个月回落，表明物流企业资金压力继续加大；设备利用率指数略微回升，表明物流企业设备运行效率保持稳定。

7.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回升，继续高位运行。8月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5%，较上月回升了0.4个百分点，继续在高位运行，表明物流企业市场信心提升，企业对未来市场持乐观态度。

9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0%

10月20日

9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0%（见图1），较上月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整体运行基本保持平稳。虽然受到台风袭击，但供应链上下游需求稳定，物流运行表现出较强

韧性。12个分项指数“7升1平4降”，各指数波动幅度较小；业务总量指数和新订单指数略有回落，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和资金周转率指数等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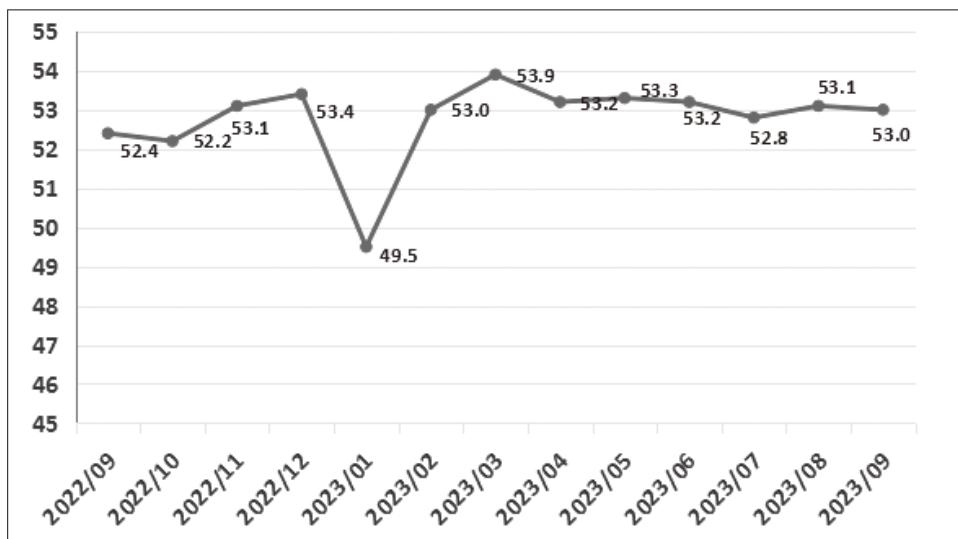


图1：2022年9月—2023年9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业务总量指数回落。9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3.2%，较上月回落了0.3个百分点（见图2）。分行业看，水上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道路运输业、装卸搬运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业总量指数为55.9%，回升了1.0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业总量指数为54.7%，回落了7.6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为48.1%，回落了2.0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2.3%，回落了2.8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5.6%，回升了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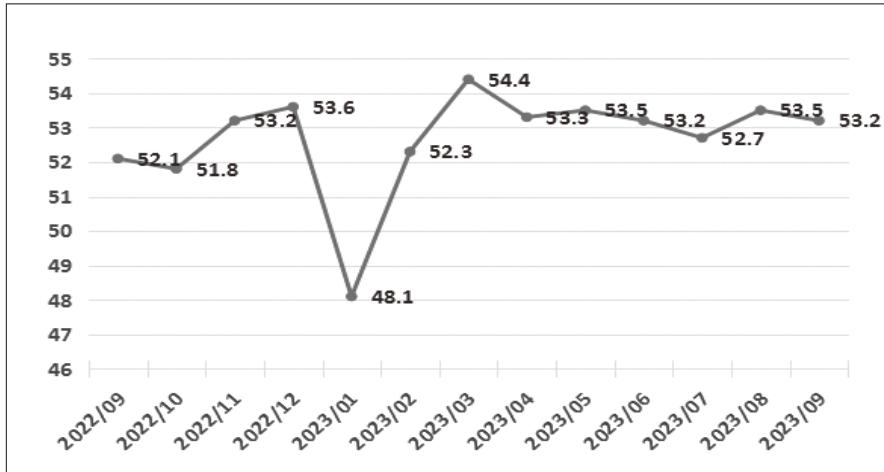


图2：2022年9月-2023年9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2.新订单指数小幅回落。9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3%，较上月回落了0.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回升，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56.8%，回升了7.7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为53.3%，回升了4.2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57.8%，回落了5.8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2.1%，回落了1.5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2.9%，回升了2.9个百分点。

3.从业人员指数小幅回升。9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1.7%，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见图3）。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0.9%，回升1.3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有所回落，其中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0.7%，回落了3.2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1.8%，回落了1.8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2.2%，回升了0.1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9.4%，回升了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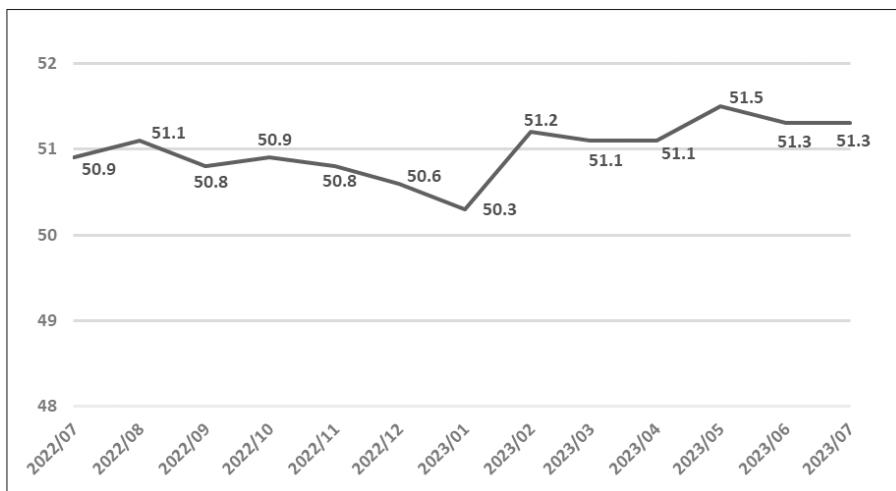


图3：2022年9月-2023年9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从业人员指数走势图



4.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9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3.8%，较上月回落了0.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为48.9%，较上月回落了0.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为57.1%，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表明物流企业盈利压力有所增加。

5. 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回升。9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53.3%，较上月回升了0.4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3.8%，较上月回升了0.6个百分点。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

指数均有所回升，表明物流企业库存周转效率提升。

6. 资金周转率指数和设备利用率指数回升。9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4%，较上月回升了0.9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4.8%，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回升，表明物流企业资金压力有所缓解；设备利用率指数小幅回升，表明物流企业设备运行效率略有提高。

7.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稳定，继续高位运行。9月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5%，与上月持平，继续保持高位运行，表明物流企业对市场的信心保持稳定，对未来市场持乐观态度。

计量单位：%

| | 2023年9月(%) | 2023年8月(%) | 环比增减(%) | 2022年9月 | 同比增减(%) |
|--------------|------------|------------|---------|---------|---------|
| 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 53.0 | 53.1 | -0.1 | 52.4 | 0.6 |
| 业务总量 | 53.2 | 53.5 | -0.3 | 52.1 | 1.1 |
| 新订单（客户需求） | 52.3 | 52.5 | -0.2 | 52.2 | 0.1 |
| 平均库存量 | 53.3 | 52.9 | 0.4 | 45.2 | 8.1 |
| 库存周转次数 | 53.8 | 53.2 | 0.6 | 44.0 | 9.8 |
| 资金周转率 | 53.4 | 52.5 | 0.9 | 51.9 | 1.5 |
| 设备利用率 | 54.8 | 54.6 | 0.2 | 53.4 | 1.4 |
| 物流服务价格 | 53.8 | 53.9 | -0.1 | 53.3 | 0.5 |
| 主营业务利润 | 48.9 | 49.1 | -0.2 | 45.5 | 3.4 |
| 主营业务成本 | 57.1 | 56.9 | 0.2 | 54.5 | 2.6 |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47.6 | 46.5 | 1.1 | 42.2 | 5.4 |
| 从业人员 | 51.7 | 51.5 | 0.2 | 50.8 | 0.9 |
| 业务活动预期 | 60.5 | 60.5 | - | 62.1 | -1.6 |

表：2023年8-9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变化情况



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开幕

9月7日，以“共商港航合作、共建丝路通道、共享经贸繁荣”为主题的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在厦门开幕。福建省委书记周祖翼出席主论坛并讲话，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主持主论坛，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何建中致辞，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付绪银、斯里兰卡投资促进部国务部长阿穆努加马做主旨演讲。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福建省委常委、省副省长郭宁宁，福建省委常委、秘书长吴偕林，福建省厦门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文辉出席论坛。

周祖翼指出，福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省份，是绵延千年的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乘着共建“一带一路”的东风，“丝路海运”开行近5年来，得到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黄金水道”越行越宽，展现出强劲吸引力和旺盛生命力，对深化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深化国际投资与贸易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届论坛包括主论坛、专题论坛、2023“丝路海运”协调会议（闭门会议）等系列活动。专题论

坛将围绕“港航金融”“智能集装箱产业发展”“港航数字化转型”“投资促进经贸发展”等业内关心的议题，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和面临的挑战，促进产业的跨界融合与交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论坛期间，发布了《2023“丝路海运”蓝皮书》、第十二批“丝路海运”命名航线以及“丝路海运”气象导航服务，举行了福建和江西两省深化口岸区域合作签约仪式、东南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启动仪式以及“丝路海运”联盟新成员授牌仪式。第十二批“丝路海运”命名航线在论坛上发布。至此，“丝路海运”命名航线总数达116条，通达全球43个国家的131座港口。

自2019年以来，“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已成功举办四届，共邀请政府主管部门官员、大型港航物流企业高管、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专家等百余位国内外重要嘉宾发表演讲，吸引超过2000位与会者的积极参与。论坛已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国际港航交流合作平台。

2023世界航海装备大会在福州开幕 聚焦产业创新发展

10月12日，2023世界航海装备大会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幕。本届大会为期4天，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主办。

据了解，本次大会以“承载人类梦想 驶向星辰大海”为主题，旨在打造一场世界航海装备领域高层次、高能级、高水平的国际交流合作盛会。大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幕式暨主论坛、6场专题论坛、成果展以及多场同期活动。与会嘉宾将围绕航海装备热点领域，聚焦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创新、产学研合作、人才交流、经贸对接、成果转化，推动航海装

备产业实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创新发展。

在当天举行的开幕式暨主论坛上，来自航海装备领域的国内外机构组织、专家学者和知名企业负责人相聚其间，围绕相关领域技术创新、装备制造、产业合作等多个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共谋合作。

大会举行的6场专题论坛将突出专业性，包括亚洲造船技术论坛、国际深水大港建设论坛、世界海洋文明交流互鉴论坛、深远海养殖装备产业生态论坛、内河船舶绿色发展论坛和国际船艇产业发



展论坛。

作为大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果展将集中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航海装备领域获得权威奖项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吸引业界关注。

大会同期举办多场活动，包括中国船舶集团主办的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海洋装备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大会，福建省举办的海洋经济合作创新发展

大会等。其中，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展会规模达到了10万平方米，共设置数智科技装备展区、海工装备展区、海洋渔业装备展区、航运物流及装备展区等16大展区，无人船、水下机器人、智能化港口设备、电动船艇、液氨等船舶替代燃料、新型船体材料等一批海洋科技装备参展。



第七届中国—东盟物流合作论坛暨陆海新通道广西推介会 在南宁成功举办 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应邀出席活动

9月18日，第七届中国—东盟物流合作论坛暨陆海新通道广西推介会在广西南宁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承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协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苗庆旺出席活动并致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在会上发表致辞。河北、内蒙古、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份及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商协会、企业代表，国内相关企业、商会协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600余人参会。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应邀出席活动并与各兄弟协会座谈交流。

本届论坛以“新通道 大平台 链未来——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 共建区域协同产业链供应链”为主题，聚焦“高水平共建陆海新通道，打造韧性供应链体系”等热点议题进行探讨交流，共商未来、共促合作、共谋发展，推动陆海新通道更高质量发

展，推动中国—东盟物流合作走深走实，服务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苗庆旺在致辞中表示，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广西愿与各方一道，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共同推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推动与东盟各领域合作，构建更加稳定安全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贺登才在致辞中表示，广西在中国东盟物流合作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建议广西充分发挥独特区位优势，打造综合性跨境物流枢纽，加快形成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双向流通、互为补充的物流运行体系；培育一流物流龙头企业，提升一体化跨境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推进供应链服务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在项目签约环节，论坛开展了国内外物流领域重要合作现场签约活动，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广西旅游发展集团、广西供应链服务集团、北部湾港股份公司、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广西泛航物流公司等与中外有关企业、协会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彰显了中国与东盟在物流领域和陆海新通道建设中的重要合作成果。



在主旨演讲环节，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汪鸣，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牧原，泰国那黎宣大学博士本萨·帕尼查甘(Boonsub Panichakarn)，越南河内物流协会副会长阮春雄(Nguyen Xuan Hung)，广西现代物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覃黎魁，京东物流智能园区解决方案总经理宋晓昕等嘉宾分别围绕《加快打造陆海通道国际物流运行系统》《持续强化中国—东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中泰国际贸易陆路交通连接效率》《最新供应链背景下连通物流活动的必要性》《构建现代跨境物流服务体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主题作了精彩演讲，为构建畅通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构建区域协同产业链供应链增添新力量、新动能。

会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予平围绕陆海新通道建设作了专题推介。据介绍，当前，在通道沿线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推动下，陆海新通道已形成国际海铁联运、中国—中南半岛跨境班列班车、国际航空货运等多种物流组织模式，物流规模及辐

射区域不断拓展，展示出强大的市场活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2022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累计开行8820列、增长44%，北部湾港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3.71亿吨、702万标箱，继续排全国沿海港口“双前十”。今年1—8月，海铁联运班列累计开行6107列、增长5%，北部湾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01万标箱、增长15%，完成货物吞吐量2.85亿吨、增长19%，通道物流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专业分论坛环节，中国与东盟知名专家教授，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物流、贸易、金融和制造企业负责人，商协会代表等，围绕中国与东盟物流合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战略性、方向性话题以及热点、焦点问题展开研讨交流，贡献智慧力量。

据悉，中国—东盟物流合作论坛，是东博会和峰会架构下，由国家行业协会和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的高级别物流专业论坛。2010年论坛首次举办，到2018年已成功举办6届。



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三明召开

9月5日，2023年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三明市建宁县召开。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雷文忠出席并讲话，三明市政府副市长廖金辉致辞。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厅直相关单位、厅相关处室、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情况，观看了建宁县“客货邮”融合发展宣传片，武平、安溪、建宁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雷文忠强调，要坚持政治站位，以“跳出交通看交通、跳出一域看全局、跳出一事看整体”的思维，扎实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

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6321”工程，培育60个以上试点示范县、开通300条以上融合线路、建成200个以上客货邮综合运输服务站、布设10000个以上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点。同时，省级将出台配套补贴政策，给予每个试点县100万元以上奖励资金，支持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廖金辉简要介绍了三明建市历史和11个县的特色及概况。他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兄弟地市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实施“争优、争先、争效”行动，全方位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建宁县、乡、村客货邮融合站点、线路的建设和实际运营情况，详细了解建宁县农村客货邮融合业务流程，进一步了解消费品

下乡通村、农产品出村进城的实践成效，切身感受客货邮融合为当地老百姓生产生活带来的实实在在便利。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汽车滚装出口突破10000辆

9月6日，“大丰港黎明号”完成2640辆商品车装运，于7日上午从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开往墨西哥。这是目前该码头单次最大批量汽车出口，至此商品车通过该码头出口突破10000辆。漳湾作业区成为上汽商品车外贸主要出运港口，实现滚装作业常态化运营。

自今年3月上汽商品车首船发运墨西哥以来，宁德港务集团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经营理念，融合协同各参与作业单位建立对标机制，加强作业队伍

管理和技能操练。围绕宁德上汽和安吉物流零质损上船的物流要求，研究定制化的商品车港口服务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持续优化港口物流服务供应链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团队作业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有效助力宁德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为企业发展创新赋能。港口部门积极靠前服务，协助港口企业优化作业方案，调整港区堆场堆放以更好地服务宁德汽车制造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



携手构建“丝路海运”国际贸易新通道 厦门港与PSA国际港务集团签署合作

9月8日上午，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在当天举行的福建省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中，厦门港口管理局与PSA国际港务集团正式签署合作。

签约现场，厦门港口管理局局长夏长文、PSA国际港务集团东北亚区总裁陈家财，正式签署厦门港口物流枢纽项目意向合作。据悉，这也意味着，厦门港口管理局、海沧区政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PSA国际港务集团等四方的合作关系正式达成。

厦门港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各方将通力合作，充分发挥新加坡及厦门两地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营商环境基础，并借助PSA在全球港口、物流的网络布局、产业资源及业务拓展能力，大力推动在港口、物流、航运网络、国际投资、信息化及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深化合作，促进航运要素在厦集聚，在携手打造厦门国际枢纽港，构建“丝路海运”国际贸易新通道的同时，助力厦门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福州机场启用跨境电商监管中心

9月12日，福州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正式启用。中心将与长乐国际机场国际货运区及货机位联

动，为空运跨境电商货物提供一站式过检、清关等地面综合服务，降低跨境电商货品航空物流成本，



提升福州空运跨境电商货品及国际快件的运输时效。

据了解，福州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占地约8000平方米，包含陆侧国际停车场、中心分拣监管区和空侧货物待装区等，规划有进出口6条全自动分拣线，首期投建3条，具备满足每天20万件货物的处

理能力，可直接衔接机场国际货运区。

下一步，长乐国际机场将持续推进福州机场智慧物流枢纽工程，包括2号货站、查验综合楼、国内特运库、国际特运库、熏蒸库、海关卡口等，同时还将搭建货运综合管理平台和货站生产系统，打造综合智慧货运枢纽，满足航空货运发展的需要。



石狮首次实现跨境“一单制”多式联运

9月18日，在汽笛的长鸣声中，一个满载着25吨电刷胶带等五金制品的集装箱车抵达厦门，随后该批货物通过陆海联运“一单制”方式无缝衔接，经厦门海天码头直运泰国林查班市。据悉，这是RCEP协定生效后，石狮市推广的首批跨境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自厦门海天码头启运，通过海上运输，这批五金制品货物将于11天后到达泰国林查班市，由泰国客户接收。据负责此业务的卡车集市有关负责人介绍，此前该公司承接的都是中国境内的网上货运业务，而此次这批货物的跨境“一单制”多式联运十分成功，客户非常满意。近期，通过这种模式，卡车集市又陆续完成了往菲律宾马尼拉等地的多单跨境“一单制”多式联运业务，受到国外客户的广泛好评。

此次多式联运“一单制”，即“一次委托、一

次付费、一单到底”的全程管控服务，它实现了面对客户的“一个承运单位、一次结算、一份提单、一份保险、一箱到底”的全程多式联运模式，具有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物流时效的特点，避免传统运输模式的单证流转和货物倒箱换装，在成本、效率、节能减排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也解决了以往不同运输方式间换单手续繁琐、运输数据无法共享等短板。

卡车集市成立于2020年2月，是一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及自动化信息服务整合物流场景、打造一站式生态物流体系的综合型物流科技服务公司。该公司是全国首批、石狮首家“网络货运”持证公司，也是福建省多式联运“一单制”5家试点单位之一，成立至本月成交金额突破亿元，线上活跃的货运车辆10000多辆、船舶1000多艘。



2023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发布 盛辉物流集团、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公司等物流相关企业上榜

9月19日下午，省工商联发布2023福建省民营企业百强榜单，包括2023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创新型民营企业100强和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4个榜单，多家物流相关企业上榜。

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第20位）、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23位）、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第27位）、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85位）。

福建省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第6位）、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第9位）、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27位）、福建能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47位）、盛辉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第59位）、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60位）、福建大道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第77位）、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85位）。



“闽都号”中欧班列中亚线路开通

9月20日，满载福州本地企业生产的纺织和日用品等货物的列车从江阴港站缓缓驶出，“闽都号”中欧班列中亚线路顺利开通，福州及周边地区多了一条通往中亚国家的货物运输国际新通道。

该班列从福州江阴港站出发后，将前往西安集结，随后经霍尔果斯口岸出境，预计10天后可抵达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由于中亚地处内陆，无法通过海运抵达，而空运成本高昂，铁路运输成为大部分企业出口中亚的不二选择。然而由于铁路线路计划有限，很多本土企业都要通过货车先将货物运送到西安、成都等地，才能乘上前往中亚方向的列车。”华榕集团福州国际班列公司总经理黄长刚告诉记者，该线路的开通，不仅为企业带来更加便利畅通的运输通道，还可解决部分企业货物较少、“拼车”难度大的困扰，能为福州本地及周边地区企业货物出运增加便捷的陆上运输途径，是本土企业走向中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的运输保障。



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出炉 我省有21家企业入选

9月25日，商务部公布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商务部根据《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商流通函〔2021〕397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42号），经企业申报、地方推荐、专家审核和社会公示，确定了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据悉商务部在前期企业申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基础上，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初步确定了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

联系企业336家。最终有334家企业进入重点联系企业名单，我省有21家企业入选。分别是：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大道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丰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信（平潭）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东万晟贸易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港新成立两个港航发展中心

9月26日、28日，厦门港招银石码港航发展中心、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相继举行揭牌仪式。

自2006年厦漳港口一体化整合启动，17年来，厦门港港航生产逐年攀升，转型升级稳步向前，绿色智慧多点突破，安全基础日益夯实，此次招银和石码中心的合并重组是助力漳州区域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厦门港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将进一步优化港航资源配置，提升港区综合服务保

障能力。

东山县是全国第六、全省第二大海岛县，是国家一类开放港口，是省政府批准的首批台轮停泊点。古雷开发区是全国七大石化基地、全国唯一的台湾石化产业园，是福建省和漳州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增长极。在厦漳两市政府共同推动下，同港同策持续推进，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上成效显著。

2023年度全国地方物流行业协会负责人座谈会在武汉召开

9月28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36届物流企业授牌暨供应链创新发展大会”在湖北武汉召开。会议同期召开2023年度全国地方物流行业协会负责人座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主持会议，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参加了座谈会。全国地方物流行业协会负责人共60多人参加座谈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58号），并重点介绍了中物联近些年来在行业调查研究、政策建议、人才培养、指数统计、产业服务、标准建设、国际交往等领域工作成果。会议强调，各地方物流协会要结合自身实际、优势专长和地方特色，充分发挥服务作用，围绕

《通知》中“十个一批”重点任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作为主攻方向，以实际行动助推各地方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上，来自浙江、贵州、江苏、山西、黑龙江、江西、河南、陕西等多家省市物流行业协会负责人围绕行业协会发展定位、工作开展经验和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进行了典型发言和经验交流。

最后，崔忠付进行总结讲话，对各地方物流行业协会多年来对中物联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认真听取了各地方物流行业协会提出的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他强调，中物联将不断完善与各地方物流行业协会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交流学习，为各地方物流行业协会更好地开展物流行业服务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福州港平潭金井国际邮轮码头通过对外开放省级验收

10月8日上午，省口岸验收组对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3#泊位国际邮轮码头开展对外开放验收。经检查和评审，同意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3#泊

位国际邮轮码头通过省级口岸开放验收，标志着该泊位已具备船舶靠泊作业条件，预计将于11月中旬迎来首航。



平潭金井国际邮轮码头是福州港辖区内目前规划的唯一一个15万吨邮轮泊位，也是我省在海峡两岸北部区域布局的第二个邮轮码头。作为客货兼备的多功能码头，能同时满足15万GT邮轮和5万吨级货轮靠泊使用的要求，年客运通过能力为8万人次、货运通过能力达105万吨。

平潭与台湾隔海相望，在发展邮轮旅游、海峡两岸旅游等方面具有极大的优势。作为福建省水运工程重点项目，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3#泊位技改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平潭岛客运流量，助力平潭打造“海峡邮轮经济圈”重要枢纽。

莆田秀屿港区卷钢吞吐量突破百万吨

10月10日，完成近万吨卷钢全卸作业的平潭籍“永吉利”轮，缓缓驶离莆田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据悉，卷钢已逐渐上升为秀屿港区最重要的杂货货类之一，今年前三季度共有127艘次卷钢船舶靠泊该港区，卷钢货物吞吐量100.04万吨，创历史新高。

卷钢又称钢卷，是经过热压、冷压后成型呈卷

状的钢材。卷钢产品用途广泛，从一般的工程结构到汽车、桥梁、船舶、锅炉压力容器等都有大量运用。在海事等部门的保障下，秀屿港口公司科学规划船舶靠泊计划，按照船舶特性，精准配备船舶垫料、绑扎备品，细化分舱配载、机械配置等，落实好绑扎系固措施，持续提升卷钢船舶作业效率。

第十届中国国际陆港与枢纽经济发展峰会召开 福建陆地港集团总经理李子兴入选“中国陆港50人”

10月16-18日，“第十届中国国际陆港与枢纽经济发展峰会”在合肥隆重召开。峰会以“携手打造陆港现代化平台 助力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推动国家物流枢纽提质升级，促进国内外陆港城市间互联互通，推动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增强陆港枢纽和企业间协同合作，实现陆港产业和枢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峰会上揭晓了“中国陆港50人”成员名单，福建陆地港集团总经理李子兴名列其中，并列入“中国陆港50人论坛”成员。据悉，为了引领行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中国开发区协会陆港分会于今年6月面向全行业征集“中国陆港50人”。经过各单位积极推荐，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关于推荐“中国陆港50人”的函》，经

秘书处征求行业意见、中国开发区协会陆港分会会长办公会审定，最终确定38位同志正式成为“中国陆港50人”成员，并成立陆港50人论坛常设联络平台，指导陆港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经过十年的快速发展，陆港已成为我国内陆地区新的开放高地和经济发展引擎，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助力我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福建陆地港集团将继续发挥行业标杆作用，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不断深化平台的服务功能，通过内外贸融合发展，为整个大市场建设提供支撑，为中国制造全球化发展提供可信任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扎实推进“中国陆港”战略，成为国内陆港建设运营的排头兵。



福州港引航站成功引领全国第三大半潜船“新耀华”轮

10月17日，福州港引航站成功引领半潜船“新耀华”轮顺利从港内指定半潜船作业水域起锚后驶出福州港三都澳港区，刷新了福州港半潜船引航新纪录。

中远海运特运旗下的“新耀华”轮为全国第三大半潜船，总长255米，型宽57米，下潜吃水30.5米，载重量8万多吨，该轮装货甲板长210米，宽57米，面积接近两个标准足球场大小，采用全电力推进。“新耀华”轮本次抵港承运8艘拖轮、1艘快艇、7艘平板驳、2艘浮吊船，共计18艘各种类型船舶，装载后总宽度达到了破福州港纪录的101米。引领这样的巨无霸特种船舶在港口指定水域定点抛

锚、安全进出，操纵难度极大，需要极高的引航专业技能。

福州港引航站将此次“新耀华”轮引航任务作为“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重要内容，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综合协调，认真落实做好该轮进港装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安排技术骨干成立引航技术小组，充分研判风险，一船一策，制定周密详细的引航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该轮的精准抛锚和安全进出。引航作业过程中，密切协同海事、护航等相关单位，精心引领，精细操纵，精准把控，顺利完成了“新耀华”轮的引航任务。

我省一地入选第四批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10月2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公布了全国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我省三明市建宁县（“农村客运+农村物流”项目）入选，为全省唯一入选品牌。

近年来，建宁县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客运、邮政、快递资源，探索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可持续经营方式，打造“农村客运+农村物流”模式，实现设施资源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补互用，将物流快递服务延伸至村级，支撑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助力乡村振兴。建宁县客货邮融合工作开展以来，快递配送

至村级末端网点由3天缩短至1.5天，寄递首重价格下降20%，惠及农户15000人扩展至22000人，全县日均派件量从12000件提高到19200件，全年为群众节省快递取件费160余万元。

我省将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经验推广，积极探索推动先进经验与本地实际情况融合创新的路径模式，因地制宜、精准发力，针对性解决制约农村物流发展的短板弱项，加快推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体系，不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厦门货运船舶运力规模超520万载重吨

10月24日，从厦门港口管理局获悉，该局今年已促成两期资金补助项目用于扶持水路运输业务发展（其中第二期正处于公示阶段），涉及资金总额超过9000万元。在政策利好的助推下，厦门市货运

船舶运力规模达到525.47万载重吨，较去年年底增长近20%，居福建省前列。

今年1月，《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式落地实施，明确对



注册在厦门市的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船舶运力、提高船舶周转效率等行为给予更大奖补扶持力度，截至目前已规划7000万元资金用于鼓励积极做强做大的企业。

厦门港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持

续引导水路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推动营运船舶向大型化、年轻化、优质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重点培育本土水路运输龙头及骨干企业，并吸引更多外地船舶和航商入籍厦门。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荣获“亚太绿色港口”称号

10月24日，亚太港口服务组织（APSN）在泰国曼谷召开“发展创新型港口，实现低碳和数字化未来”论坛，并举行了2023年亚太绿色港口奖励计划（GPAS）颁奖仪式。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凭借大规模应用清洁能源、建设智能装卸与物流平台等，荣获2023年“亚太绿色港口”称号，这是国内首家多个集装箱码头联合参评的获奖单位，也标志着厦门港绿色港口建设水平已居亚洲一流行列。

集装箱国际干线班轮靠港时间长，若烧低硫油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污染，2015年以来，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每年投入几百万元经费，无偿提供岸电受电服务。目前已实现旗下6个集装箱码头主要泊位岸

电设施全覆盖，实现集装箱船舶在港“零排放”。此外，投入使用了全球第一台电动堆高机，所有码头的龙门吊全部实现了油改电作业，通过搭建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装卸设备电动化等，实现港口设备电动化、能源供应清洁化、运行管理智能化。不仅如此，集团还大力建设多式联运枢纽、促进水水中转，通过优化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减少物流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今明两年，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将持续以打造“零碳港口”为目标，在氢能源推广应用方面做出更多尝试，主动肩负起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主体责任，助力厦门港绿色智慧高质量发展。



世界最大量级集装箱船“地中海·中国”轮首航厦门港

10月26日下午，全球最大量级集装箱船“地中海·中国”轮（MSC CHINA）首航来厦，停靠在厦门港嵩屿码头3泊位。

“地中海·中国”轮船舶总长399.99米，型宽61.5米，甲板面积接近4个标准足球场，最大堆箱层数可达25层，相当于22层楼的高度，可以堆放24116个标准集装箱，是目前全球最大量级集装箱船。这艘巨轮以“中国”命名，中国研发制造，从中国出发，执行的是“丝路海运”命名航线。本次到访厦门港预计共装卸5100个标准集装箱，完工

后将运载装有液晶显示器、储能电池组、各类工艺品、服装鞋帽、蜜柚等产品的集装箱，开往马来西亚丹戎帕拉帕斯港、斯里兰卡科伦坡港、英国费利克斯托港、德国不来梅港、荷兰鹿特丹港等全球主要港口。

为保障“地中海·中国”轮顺利靠泊作业，厦门港嵩屿码头做了充分准备，靠泊前加强与相关口岸单位、船公司、代理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岸桥、场内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厦门港专注港口服务能级提升，持续做大做强港口航运经济，吸引集装箱巨轮频频“打卡”。今

年来，作为厦门港服务超大型船舶的核心作业区，嵩屿码头已靠泊86条2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



全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公布！福建4地上榜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福建4地入选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布局建设名单：厦门（综合型流通支点城市），福州（复合型流通支点城市），泉州、三明（功能型流通支点城市）。

《通知》坚持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突出国家所需和城市所长，按照服务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强化跨域跨界辐射带动、促进现代流通发展等三个维度布局流通支点城市。综合考虑城市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比较优势、未来潜力，将102个城

市纳入布局建设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通支点城市将按综合型、复合型、功能型分类推进建设，城市人民政府发挥主体作用部署推进，努力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布局建设流通支点城市有利于更好发挥相关城市流通发展基础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从“大流通”高度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消费紧密衔接，加快形成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更好服务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考核方案》印发

近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考核方案》（简称《方案》），围绕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运力资源、运输信息“四融合”，推动农村客货邮共享场站运力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城乡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

《方案》明确，福建将用3年时间培育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区）60个以上、开通农村客货邮融合线路300条以上、建成客货邮综合运输服务站200个以上、布设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点1万个以上，实现主流快递品牌村级配送服务率达100%，基本建成普惠均等、集约共享、安全高效的农村运输体系。

《方案》要求，加快县级邮政邮件处理场所、客运站、快递分拣中心等资源整合，把县级客运站闲置区域升级为客货邮融合发展县级共同配送中心，推动邮政及民营快递同仓分拣共配；加快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积极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充分依托港湾站、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委会、小卖部等设置村级综合服务节点，提供候车、物资集散、邮政寄递等综合服务。

《方案》提出，全面推进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等部门进行线路运力匹配优化，引导邮政、快递、供销社、农村客运、公交企业相互签署合作协



议，实现资源共用、优势互补、业务融合；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经营者开展合作，实现农

村客运车辆、公交车辆代送邮件快件，降低末端配送成本。



厦门港正式启用对台海运快件综合航运信息平台

近日，厦门港正式启用“对台海运快件综合航运信息平台”。该平台为全港首创，可快速查询船舶航班、船舶和集装箱动态、海运电商场站等关键信息。对台海运快件业务从此有了专属的、功能全面的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有力助推厦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厦门自2014年2月获准试点开展对台海运快件业务，是大陆首个获准经营对台海运快件业务的城市。该平台由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厦门港口局牵头组织，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负责搭建，在既有“厦门港智慧物流信息平台”上引入此项新功能，由目前承揽对台海运快件业务的5家物流企业提

供数据，并由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维护，从投入开发到正式上线，前后历时不到一个月。下阶段将探讨统一平台订舱，开发电商场站预约系统、送货电子地图导航等提升体验的功能，实现对台海运快件航运信息的全链条综合服务。

厦门港将以持续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为目标，不断完善两岸海运网络，提升对台海运服务水平，积极整合相关企业资源，逐步推动航线共营、舱位共享，促进厦门港海运快件（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智慧港口发展规划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近日，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智慧港口发展规划专家评审会在厦门港召开。会议邀请来自港口行业、设计院校等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出席。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规划编制单位等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该发展规划以2023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3—2030年，范围为集装箱码头集团相关成员企业。规划系统总结了集装箱码头集团在智慧港口建设中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研判了未来发展趋势和需求，提出了集装箱码头集团未来8年发展的总体框架、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在听取介绍后，专家组对码头集团智慧港口发展规划研究报

告、规划编制原则、发展目标及任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及质询。

经过充分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与厦门市和厦门港总体规划相适应，对推动厦门建设智慧港口，促进厦门港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规划符合一流港口发展的前瞻性要求，可更好地指导集团及各成员企业开展智慧港口建设工作，具有较好的可实施性。规划的实施将推动厦门港加快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世界先进”的一流港口，为厦门港、厦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泉州发放港口集装箱政策资金大礼包

近日，泉州市出台《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每年最高将发放6000万元政策资金大礼包，对集装箱码头企业进行扶持。该奖补资金重点鼓励集装箱货源汇聚，拓展内外贸集装箱航线，发展海铁联运、水水中转集装箱运输等业务。

该扶持政策适用于泉州市行政辖区港口，奖励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根据集装箱码头企业箱量增长情况，分三档予以最高3000万、4500万、6000万元

资金扶持，执行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该政策着力发挥财政扶持资金效应，形成集装箱吞吐量、航线扩展、港口建设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泉州市港口运输服务竞争力。

编者按：《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全文详见本期政策法规栏目P51-52。

南平市成立“企呼我应”物流服务团

近日，南平市“企呼我应”物流服务团顺利完成了平台首件运输企业诉求事项办理。“我们的诉求实现了一键精准触达，并在最短的时限内获得了回应解决，这样的服务让人获得感满满！”诉求者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人对物流服务团办理情况评价满意。

按照南平市“企呼我应”企业服务机制要求，南平市交通运输局在全省率先牵头成立了物流服务团，并制定“企呼我应”物流服务团工作机制，南平市发改、工信、商务、邮管等责任单位配合落

实，主要负责企业物流运输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材料、产品运输方面问题，并负责落实物流产业发展、上级物流扶持政策争取、市级物流扶持资金拨补等有关工作。在收到“企呼我应”平台分派的企业诉求后，南平市物流服务团积极回应、靶向服务，安排专人与企业对接联系，充分了解企业具体诉求，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将任务分解细化，涉及跨职能部门范畴的，则以分办单形式送达告知，并将办理进度和办理情况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及时向企业反馈。

南平港货物吞吐量超过两万吨

近日，随着一声悠远的汽笛声鸣响，“武夷1号”船舶从南平港发船驶往马尾港，至此，南平港累计货物吞吐量超过两万吨，提前完成年度运营目标。

南平港自常态化运营以来，在省交通运输厅的支持指导及船运、物流等多方共同努力下，实现了马尾青州至南平延平“两港如一港”的一体化运营，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显著增长，闽江干流集装箱班轮运营常态化成效初显，我省一条重要内陆水运物流通道加快形成，逐渐发挥出闽江干流“黄金水

道”通江达海的作用。

面对稳步上涨的港区货运需求，南平港不断提高班轮航线密度，主动吸引内外贸客户向港区集聚，致力于将港区打造成地区水运综合性港区和货物集散枢纽。南平港将全力完善港区配套设施，加快推进疏港公路和港口配套区等项目建设，尽快完善港区集疏运通道以及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配套，增强水路运输综合保障能力，为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贺登才：布局综合货运枢纽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座谈会上的发言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 贺登才

2023年11月1日

首先，感谢会议主办方的邀请，给我提供学习机会。今天上午，我们听取了广州、郑州等部分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验交流和徐成光副部长讲话，深受启发。下面，我就布局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现代物流体系谈点个人的感想。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布局建设综合货运枢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开展的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力度之大，强度之高，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在整个物流行业以至于全社会引起很大反响，获得普遍好评。个人认为，其重大意义至少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内在需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关键节点和重要支撑，是多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衔接的重要载体。《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都对“建设多层次一体化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做出部署。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强调，“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突飞猛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仍存在功能布局系统性不强，一体化运营不够，网络化连通不足等问题。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必须尽快补齐“节点”建设“短板”，充分发挥“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整体功能。

二是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要求。历经三年疫情考验，交通运输部门全力维护保通保畅，投入很大精力，取得积极成效。但也暴露了“节点”建设滞后，存在“堵

点”“卡点”的短板和弱项。特别是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供应链重组形势下，面临“断链”风险。加快建设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对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经济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事关中国式现代化、民族复兴的“国之大者”。综合货运枢纽是现代物流体系中无可替代的重要支撑，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必不可少的必要条件，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妥善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核心要素资源。综合货运枢纽前期投入大，使用周期长，可以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货运枢纽网络，事关中国式现代化、民族复兴伟大事业。我们要增强历史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带动作用开始显现，初见成效

两部门公布的两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25个支持城市（含组合型枢纽城市），突出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重要经济走廊和重点城市群三个优先的布局原则。在支持重点上坚持软硬结合，协同推进枢纽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和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在运行机制上强化多方协同，形成枢纽体系建设合力。

这些枢纽城市多数我都去调研学习，会前阅读了参考材料，待会儿我们还要听取专题汇报。总的感覺，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初见成效，初步归纳，至少有

以下特点。

一是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建立了工作领导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城市或城市群按要求组织编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3年实施方案，政府与企业加强合作，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发展合力。例如，天津市陆续发布《天津市推进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条例》《天津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天津港依托国家和省市政策支持，大力推进清洁能源集疏港车辆更新项目、智能协同调度平台项目、智能化港口大型机械项目建设，港口物流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是产业集群，物流集聚。各地促进物流业与制造、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以物流集聚，服务产业集群。例如，太原中鼎物流园吸引顺丰、德邦等知名物流企业进驻，服务太重、太钢等省内生产制造企业，为合成生物等转型发展重大项目招商、落地并提供全程物流服务。长春围绕汽车产业集群需要，2020年，兴隆铁路口岸取得国际港口代码（CNCCD）资质。2021年，长春至天津实现全程海铁联运“一单制”。2023年，实现大连方向海铁联运航线“一单制”。有效提高了东北区域腹地进出口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降低了供应链成本，为航运保险、金融供应链等服务业在吉林聚集创造了发展空间。

三是多式联运，能级提升。各地借助政策支持，大力发展铁水联运、空铁联运、陆空联运和公铁联运，极大提升了多式联运能级。郑州高铁物流中心与郑州航空港站统一规划、同步建设，通过地下综合物流通道与高铁站台实现无缝衔接，货运接驳车可在高铁物流中心与所有16个站台间快速转运。依托郑州航空港空铁双枢纽优势，开发空铁联运特色产品。河南省政府、郑州航空港与国铁集团通力合作航空集装货物整板转运模式已在郑州机场常态化运行。成都（青白江）国际铁路港通过与省内、国内企业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与国外政府部门、企业共建共营枢纽设施，集中协议成员单位国内国际运输需求，依托搭建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及各方合作平台，推动各方协作共

赢、协同发展。

四是创新驱动，智慧赋能。例如天津、青岛、宁波—舟山等港口积极推进无人码头、无人驾驶和无纸化作业，数字赋能成效显著。综合货运枢纽普遍建立了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整合资源，实行一体化运作。武汉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二期项目实施“港站同场、运输同场、关检同场、信息同场”一体化运作。二期项目由武汉中远海运港通过全港区覆盖的5G网络，实现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DCV）、铁路和堆场轨道吊自动化远程操控、火车车皮和集装箱自动识别、火车自动定位、岸桥智能理货、智能闸口等技术应用。深圳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项目应用5G、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园区进行数字化管理，形成了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信息化、数字智能化、服务平台化、园区移动化的发展新模式。

五是区域经济，重要支撑。综合货运枢纽围绕当地经济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组织开展物流与供应链服务，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义乌市铁路口岸着力提升班列集货能力，集聚浙江、上海、广东等15省市货源，发展“运贸一体化”。在杭州、金华、衢州等地布局“义新欧贸易窗口”，设立7家“义新欧”进口商品馆直营店，形成了“以运带贸、以贸促运”的良性发展格局。义新欧集团与中铁欧洲公司、德铁欧亚货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义乌“买全球、卖全球”，成为“世界超市”提供了有力支撑。临沂围绕专业市场，推进物流园区“链式化、智慧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发展，市场主体超过130万户，近年商品销售收入每年在5000亿元以上。获得“南有义乌、北有临沂”的美誉。福州现代物流城坚持“先产后城、产城融合”，促进运输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四链融合”，建设海铁空公多种方式于一体的货运综合货运枢纽。目前已落地17个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180亿元，包含民天、正祥、永辉等三大专业市场和京东、新希望、中国邮政等世界500强企业。

六是双向互济，内外联动。沿海沿江沿边综合货运枢纽，创新对外开放模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由连云港港

口集团和哈铁快运公司合资建立，目前，具有海关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哈国出口粮食过境中国指定离境口岸等功能资质，享有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仓单质押、融资租赁等金融政策。基地联合中远海运集团收购哈国霍尔果斯无水港项目的49%股权，加快场站间对接业务布局，促进东西双向运输对流均衡化。目前连云港中哈物流基地和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形成的“双枢纽”已实现人员互派、信息互联，班列线路覆盖中西亚与欧洲，形成了深水大港、中欧班列、班轮航线、物流园区一体化联动发展格局。广州依托增城西站打造现代化公铁联运物流枢纽，有力支撑中国外贸“新三样”（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出口，服务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还有许多综合货运枢纽创造的经典案例，在这里就不一一赘述。当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也存在对国家重大战略支撑不够，与产业融合发展不够，重硬轻软、一体化整合不够，数字赋能、流程再造不够，管理体制、机制顺畅运行不够等方面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是我们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

三、提升综合货运枢纽能级，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个人理解，综合货运枢纽是综合运输离不开的节点设施，在物流各环节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而运输、仓储等八大功能有机结合，构成现代物流全部功能，也只是供应链的一部分。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共同支撑服务于现代化经济体系。由此看来，综合货运枢纽，在整个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属于基础的基础。提升发展能级，推动互联互通，对于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基于以上认识，我提出以下“三合、四化”发展建议。

“三合”。即产业融合、物流聚合、多方联合。说到底，物流是服务业，应以需求为基础，产业为依托。离开了产业支撑，物流业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现代物流必须与制造、商贸、农业和金融等各类产业深度融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分析需求、集聚需求、整合需求、吸引需求、创造需求，是综合货运枢纽高质量

发展的“必修课”。

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离不开资源的整合、聚合。快递业为什么能够快速发展，降低成本，关键在于物流聚合。规模化的需求，集约化的运作，是效率和速度提升、成本和费用下降的根本原因。什么是高质量发展，对于现代物流来说就是尽量装满车、填满库、快周转。物流聚合，是综合货运枢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功”。

现代物流是复合型服务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运营的基本模式，决定了必须多方联合。再大的企业也不可能“单打独斗”“一统天下”。综合货运枢纽要联合上下游企业、多种运输方式和国际物流网络，联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各利益相关方，更要联合国家物流枢纽。目前，国家物流枢纽已确定125个建设单位，但也存在连通度不够、合作性不强等问题。促进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物流枢纽合理分工，互联互通，也是综合货运枢纽高质量发展的“加分项”。

“四化”。即：链式化、智慧化、国际化、绿色化。依托综合货运枢纽，整合需求链、运输链、物流链、供应链、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我国企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对传统园区、场站进行智慧化改造，助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加快补齐国际综合物流体系网络短板，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物流规则标准制定，努力构建空天地海安全高效的国际综合物流体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大力开展“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为环境友好型物流做出贡献。

以上“三合、四化”，只是个人一孔之见，难免挂一漏万，欢迎交流探讨，批评指正。最后，献上一首小诗，预祝本次会议圆满成功，祝综合货运枢纽如虎添翼，加快发展。

两大部门真给力，三十城市都受益。

货运枢纽加油干，建设物流新体系。

谢谢大家！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7月28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3年8月3日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和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五、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修改为“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

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八、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其中的“安全评估”修改为“检测、评估、监控”。

十、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十二、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

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应当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纳入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十四、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五、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将其中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七、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十八、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

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十九、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可以”。

二十、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将其中的“责令改正”修改为“责令停止作业”。

二十二、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删去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

停业整顿决定的。”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十六、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在第三项后增加“以及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文件强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MARPOL 73/78公约附则I管理的散装油类”。

二十七、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十八、将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和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统一修改为“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8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和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内的装卸、过驳、仓储危险货物等行为。

第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

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条 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二) 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四) 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一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予以通过，并将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对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 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 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 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 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二)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三) 安全设施设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一) 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 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十九条 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违规开展港口安全评价的机构予以曝光，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章 经营人资质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 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三)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



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地域、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附证事项、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不得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手续，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

（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品种；

（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

（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

（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

增加作业的危险货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



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作业管理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中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一)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二)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

货物；

(三) 在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且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有关积载、隔离、堆码要求。

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相关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申报信息通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与作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

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的港口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五十九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资源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第六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六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事故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救助。

第六章 安全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第六十五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

第六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应当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纳入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时，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七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

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八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 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港口作业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材料或者物品，包括：

(一)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第3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包装危险货物，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包装货物；

(二)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code)附录一B组中含有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固体散装货物；

(三)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公约)附则I附录1中列明的散装油类，以及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文件强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MARPOL73/78公约附则I管理的散装油类；

(四) 《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第17章中列明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港口储存环节仅包含上述中具有安全危害性的散装液体化学品；

(五) 《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code)第19章列明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化气体；

(六) 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危险货物；

(七)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 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9月22日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榕商务运行〔2023〕38号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海渔局、市邮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委、市统计局，榕城海关、福州海事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根据《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公布2022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536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创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提升我市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福州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福州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福州市商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福州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建设具有福州特色的供应链示范城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和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福州城市特质，充分发挥“海丝”核心区战略支点城市优势，将供应链思维融入经济发

展全局，创新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促进供应链高端化、协同化、数字化、绿色化、全球化发展，全面提升福州市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二）建设思路

坚持“产业为基、供应链服务强基赋能”，立足福州优势产业及供应链软硬件基础设施现状，提升现代物流供给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建设或升级一批数智化平台，探索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提升供应链数字化、全球化、绿色化、标准化、高端化、协同化、安全稳定水平，促进产业链做大做强，助力福州初步成为



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全国重点产业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大幅提升优势产业全球供应链资源配置能力。

（三）发展目标

至2025年，供应链服务水平大幅提高，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对产业的赋能效应进一步凸显，培育壮大一批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

——供应链发展基础得到夯实。培育一批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打造3个理念先进、技术领先、协同性强、效益显著的供应链新模式，农业生产性服务、服务型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外综服等新业态日趋成熟，区域供应链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达到6家，百亿级供应链服务企业达到10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5个。

——供应链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物流、金融”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空港、海港、铁路枢纽、公路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和集疏联运系统不断完善，物流服务专业化、集成化、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对产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供应链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制定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体系，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

——供应链发展质效稳步提升。打造一批整合能力强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产业链供应链数智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流通、循环利用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基本构建。全球化布局初现成效。产业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榕台一体化协同水平显著增强。百亿级以上供应链服务平台达到6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业供应链组织化水平

1. 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供应链核心企

业。梳理现代渔业、食用菌、茶叶、水果、蔬菜、花卉竹木、畜禽等特色现代农业供应链图谱，重点围绕鲍鱼、对虾、鳗鲡、食用海带、大黄鱼、食用菌、茉莉花茶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或引进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食品精深加工、大型批发零售、农产品电商平台等带动能力强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物流企业对接，为农业产供销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和统一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揽件等物流集成服务。支持核心企业探索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支持核心企业与农业生产端对接，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订单农业、品牌农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品牌化打造，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金融局）

2. 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我市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规模农业企业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育苗育种、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作业、电商带货、初加工、贮藏、运输、检验检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全流程服务，解决农业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促进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二）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竞争力

3. 培育一批占据价值链中高端的制造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梳理纺织化纤、电子信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供应链图谱，重点培育在资源集聚、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品牌培育等方面具有优势的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敏捷制造、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把握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扩大中高端产品比重，进行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向价值链中高端跃进；支持开展产业链垂直和跨区域横向整合并购，补短板，锻长板，提升资源



配置能力。打造以核心企业为引领的具有重要影响力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4.支持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产业链本地上下游配套，支持核心企业与产业链大中小企业构建“战略、决策、信息、运作”多层次协同机制，支持核心企业对中小企业赋能，支持大中小企业抱团拓展国内外市场，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深度产业协作配套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5.支持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我市制造业龙头企业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综合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等专业服务，拓展检验检测认证、远程诊断、维护检修、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整合金融、物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资源，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采、分销、结算、融资、物流等服务。以纺织化纤、轻工食品、机械制造、冶金建材、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链的需求为突破点，吸附上下游企业落地园区，培育一批功能定位准确、集聚辐射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6.进一步完善产业要素保障。推进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污水处理、石化管廊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推进“双水源”“双电源”“双气源”“双热源”的公用工程保障体系，重点提升石油化工产业的水电气热要素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三）推动供应链服务高质量发展

7.做大做强供应链服务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鼓励我市供应链服务企业整合资源，围绕全产业链配套增值服务需求，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并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创新市属国企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市属国企供应链业务做强做优做大。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示范企业和4A级以上供应链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8.支持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供应链总部基地。支持台江区以海荣大厦为载体的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园发展，招大引强，集聚平台型、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供应链金融、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大型批发零售、外综服企业，供应链技术和软件研发企业，供应链金融科技公司，消费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运营公司等类型的优秀企业，支持鼓励其在产业园设立总部或平台公司，打造供应链服务企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9.推动供应链服务业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深度对接区域内农业、制造业领域优势产业集群，挖掘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原材料、中间品、产成品的供应链服务需求，提供从原料采购到产成品销售的全产业链闭环供应链服务，带动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在区域内集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四）提升现代物流供给体系

10.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加密班轮航线，提升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港后铁路作业区和疏港铁路支线建设，扩大海铁联运能力和辐射范围。加快推进长乐国际机场及临空物流园区物流设施建设，织密航空货运航线，大力提升航空货运服务能力。加快疏港高速公路建设，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推进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集聚物流资源，为制造及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全方位智慧物流服务，打造区域性公铁联运物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11.加快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加大国际物流重要设施、节点、通道建设，构建“通道+枢纽+末端”国际物流网络。拓展港口、机场航线网络，增开联通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空中、水上货运航线，增加开行频次。加密福州至中欧、中亚国际班列开行频次，推动常态化运行，探索海铁联运过境班列业务。建设中欧班列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结合产业需求，做强“班列+外贸”“班列+对台集散”“班列+跨境电商”“班列+综合保税区”

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分工。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结合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海丝跨境新零售海外产业园建设，布局海外物流园区、集散基地和配送中心。推进通关便利化，实行海港口岸“7×24小时”通关保障模式。优化航运营商环境，为入港船舶提供7*24小时引航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榕城海关、福州海事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12.提升物流集成服务水平。支持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整合公铁海空物流资源，提供海铁联运、海公联运、公铁联运、公空联运、公铁海联运、水水中转等多式联运服务，积极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等高效便捷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物流服务企业，拓展服务种类，提供保税仓储、跨境物流、国际中转、干支联运、分拨配送、流通加工、金融、结算、商检报关等综合性集成物流服务。支持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打通物流信息链，建设智慧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提升物流组织水平和上下游协同水平。鼓励物流企业结合自身战略重点拓展“物流+贸易”、“物流+金融”、“物流+贸易+金融”等供应链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13.推进“物流+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引导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向水产、食用菌、蔬果等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主产区布局建设，提供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包装仓储、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服务能力。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业务流程融合协同，为纺织化纤、电子信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产业集群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商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支持物流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推广统仓共配、保税通关、支付结汇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功能。推动物流企业结合产业需求建设逆向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五）提升金融创新服务水平

14.加强金融机构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金融支

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制机制，为我市供应链服务企业研究专属信贷产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在产品创新、授信决策、业绩考核、不良容忍度及风险责任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15.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双向合作，扩大供应链金融服务规模。支持金融机构深入供应链业务场景，围绕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三种模式，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快速响应企业生产、采购、运输、库存、销售等多个环节的融资需求。支持优势产业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平台合作，围绕福州市水产品、食用菌、国际贸易、纺织化纤、石油化工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细分产业方向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或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确权、贸易订单确真等支持，实现信用赋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国资委）

16.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监管。加强供应链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真实交易行为的一体化风险评估体系。鼓励相关部门、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征信机构、评级机构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供应链金融风险联合监管。建立失信企业惩戒机制，推动供应链金融市场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国资委）

（六）提升供应链数智化水平

17.支持农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站式农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整合农技科研人员、种子、肥料、农药、金融、物流等农业各领域资源，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提供技术研发、农业咨询、农资采购、农产品销售、物流、金融等服务，推动农业生产与研发、金融、物流、交易深度融合。探索建设农产品防伪溯源平台，以深远海养殖大黄鱼、鲍鱼为试点，进行“



“一物一码”赋码管理，突出产品身份证明，助力“连江鲍鱼”、“连江大黄鱼”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大数据委）

18.支持制造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支持制造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面向企业重要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数字化建设，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率和智能化水平，构建和完善智能化生产线，提高生产制造的灵活度与精细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产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平台企业面向行业需求，构建工业互联网共性赋能平台。支持第三方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好用不贵”的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委）

19.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平台经济。支持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提升供应链服务数智化水平。以平台为载体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系统和数据对接，发挥供应链平台的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功能，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做大做强平台经济。（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委）

（七）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20.培育外贸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一批生产型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跨境电商企业等外贸主体，扩大重点商品出口规模，提升外贸供应链服务水平。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依托“两国双园”平台落地供应链项目。支持福州市优势企业“走出去”，通过投资并购，加快国际布局。鼓励产业链企业组团开展海外布局，探索产业链式协同布局的国际化发展路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2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辖区内银行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出口信贷、并购贷款等信贷支持，深化应用“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缓解跨境贸易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2.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对国际化企业进行分

类管理，建立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和服务体系，编制国别贸易投资指南，帮助企业提高海外业务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八）优化供应链发展生态

23.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设计、绿色生产，支持企业争创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绿色流通体系和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和规模。建设公益性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环境和碳排放数据收集、汇聚、共享，为企业核算产品碳足迹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委）

24.推动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支持企业、科研院校、协会围绕16条重点产业链，加强关系产业发展的基础性零部件、工艺、材料、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建设，加快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关键工艺的标准研制应用，主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成为标准引领者，提升行业话语权。鼓励企业开展所在行业的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参与绿色产品、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碳足迹核算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和减碳管理相关指导意见的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组织供应链、物流、金融、信息技术、信息平台等领域的培训交流学习。依托福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组建供应链管理专家智库，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出台奖励及保障政策，大力引进供应链专业人才。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产业链供应链领军企业与省内外院校积极开展合作，共建高水平产业大学，培育优质产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26.加强供应链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供应链关键技术资源掌控能力，深入实施16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加大力度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建立所需重要原



材料多元化采购渠道，提升重要资源掌控力。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城市应急供应链白名单，保障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大数据委）

27. 提升区域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加大对农业农村的科技扶持力度，有序疏解一般制造等非核心功能，促进欠发达地区乡村加快发展。推动福州都市圈和闽东北区域协同，以福建、宁德、莆田三市为中心，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区域性产业链集群；以福州、莆田、南平为中心，建设具有全球较强竞争力的纺织化纤生产基地；打造福州港9港区联动发展的国际航运枢纽。深化榕台工业化与信息化产业联系，提升榕台经济交流与产业融合水平。畅通榕台往来海空物流通道，支持我市物流企业在台湾设立物流节点，深化物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深入推进“链长制”工作机制，建立跨部门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谋划全市供应链发展战略、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检查督导工作落实。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加强与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有代表性的中小企业，物流与供应链企业的定期交流，解决影响企业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急难愁盼问题，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配套协作牵线搭桥。加强福州都市圈“四市一区”的常态化交流，深化分工协作，推进区域供应链一体化发展。加强与省内及全国其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的交流合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收集汇总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和成效，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本市相关部门通报协商需要配合解决的重要事项，确保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榕城

海关、福州海事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城管委、市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市港口发展中心）

（二）配套政策支持

开展福州市平台经济示范企业评选。平台经济示范企业享受优先推荐参评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的资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加强促进供应链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各部门在出台与供应链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时，将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业务纳入奖补范围，进一步优化完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经济政策体系。在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企业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集聚、数字供应链建设、全球化发展、绿色发展、标准化建设等方向给予资金支持或激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打造标杆示范

发挥福州市已有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打造标杆示范，及时总结推广供应链管理的先进模式和典型经验。加强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的交流学习，督促对标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

（四）发挥社会力量

发挥福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的桥梁作用，鼓励加强行业研究，组织行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企业交流合作，开展数据统计，牵头标准制修订，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编撰供应链发展蓝皮书、白皮书，总结推广福州市供应链创建典型经验和做法。鼓励建立市供应链人才专家智库，搭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产学研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

为推进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打造迅捷便利的货物进出通道，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扶持政策措施如下：

一、鼓励集装箱货源汇聚

集装箱码头企业要主动对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集聚效应，增开航线、拓展货源、发展中转，做大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为腹地经济构建更加经济高效的物流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码头企业，给予不高于如下标准奖励：

（一）港口集装箱重箱箱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集装箱，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每标准重箱奖励12元。

（二）本港非中转集装箱重箱增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本港非中转集装箱重箱，以2022年度或上一年度较高者为基数，对合并计算后

的增量部分，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内贸每标准重箱奖励150元、外贸每标准重箱奖励300元。按照中远海运集团和福建省港口集团旗下的集装箱码头企业各自合并计算本港非中转集装箱重箱箱量，即石湖和围头作业区合并计算，锦尚、后渚、肖厝和石井作业区合并计算。

（三）中转集装箱重箱箱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一程中转集装箱，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每标准重箱奖励10元。

（四）海铁联运集装箱重箱箱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含散改集），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在省内每标准重箱奖励400元、省外每标准重箱奖励800元。该项目单年度全市奖励总额上限1000万元。



二、支持集装箱航线发展

支持集装箱码头企业持续加快优化集装箱航线布局，拓展国际海运网络布局，鼓励运营航线的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在泉州市港口增线上量，建设便捷高效的海上物流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码头企业，给予不高于如下标准奖励：

（一）新增国际集装箱航线奖励。对每新增一条菲律宾或中国香港、澳门、台湾航线，且年度持续经营36个航班及以上的，给予200万元奖励；不足36个航班的，每航班奖励2.5万元。对每新增一条其他国际集装箱航线且年度持续经营36个航班及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励；不足36个航班的，每航班奖励5万元。

（二）巩固国际集装箱航线运营。对除菲律宾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航线以外的国际集装箱航线，在持续经营满一年后的年度（需在政策期内）能够持续经营36个航班及以上且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不少于4000标箱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三、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适用范围为泉州市行政辖区港口。

（二）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资金实行总额控制。2023—2025年度，港口完成集装箱重箱箱量较2022年度未增长或增长未达到5%、10%、15%的，当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较2022年度增长达到5%、10%、15%，但未达到7%、14%、22%的，当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在4500万元以内；较2022

年度增长达到7%、14%、22%的，当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在6000万元以内。若各企业的审核金额合计未超出总额，则按各企业的审核金额奖励；若各企业的审核金额合计超出总额，则按比例降低各企业的审核金额至总额控制资金。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与市级按5:5承担，其他县（市、区）与市级按7:3承担。

（三）市、县两级其他奖补政策涉及的内容与本政策重复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自愿申请，但不得重复申请（不同申请主体分别申请的视为重复申请）。

（四）各集装箱码头企业必须统筹使用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汇聚集装箱货源，推动集装箱箱量增长，拓展内外贸集装箱航线等业务，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高质量发展。

（五）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印发之日符合本政策条件的补贴，按本政策执行。

（六）本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配套的资金管理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会同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印发。执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需进一步完善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福建中兴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邻近沈海高速涵江出入口，交通便利，现有占地面积 55 亩，是一家具备国家公告资质的专用车生产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专注于物流运输车辆的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和服务，秉承以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轻量化为主体的理念打造专用车系列产品，已注册产品商标“轻旅牌”。主要产品有：危险品运输半挂车、集装厢式半挂车、飞翼系列集装厢、双层液压集装厢、电动系列侧帘厢。与国内诸多物流龙头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山西旭日东升供应链、福建盛辉物流、广东喜百年供应链、广东易迁易供应链、福建四赢物流、福建凯锋物流、厦门景泊冷链物流、福建宜送物流、深圳鼎辰国际供应链。

公司拥有三条生产线，配置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装，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产品 CCC 认证，具备年产 2000 辆专用车的生产规模。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赤港涵新路 4388 号

电话：0594-6600168 传真：0594-3555668

邮箱：info@zxzyc.cn 网址：www.fjzhongxing.com

会员单位风采 - 常务理事单位



泉州市闽运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闽运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由原“闽运”车队长李强党先生创办家庭式作坊，2006年开始组建团队公司化运作，总部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天工陶瓷城”斜对面。公司前身为晋江市闽运兴货运信息有限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成为一家专业服务生产制造型企业、工贸企业的AAAA级现代物流企业，AAA级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主营业务以公路运输，船运、铁路集装箱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网络货运平台、货运信息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仓储配送、物流软件、信息化开发等。2010年成立第一家省外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目前公司旗下设有省外分公司多家；于2016年转型升级互联网+，并成立“福建省龙易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推出“龙易配智慧物流平台”。2017年获得交通部首批“无车承运人”试点单位资质，母公司闽运兴物流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股改，在12月21日成功挂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同年获得晋江第一家“网络货运”资质；2022年启动收购兼并加盟模式，大力扩张业务板块。

公司一贯秉承“诚信互助、和谐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拥有了一大批长期合作客户，如：雀巢集团、银鹭集团、可口可乐公司、达利集团、蜡笔小新、盼盼食品、凤山石材、东升股份、华泰陶瓷、腾达陶瓷、山东铝业、安徽楚江集团等全国各地上百家优质合作企业；更是凭借优质的服务、创新的能力以及专业的团队成功为新中国50大庆各大工程提供运输服务，也承接了诸如西安黄帝陵、南京地铁站、北京奥林匹克广场、上海世博会等特大工地的配套物流。

企业荣誉：闽运兴先后在2015年在广东小谷围全国“互联网+”创客大赛中荣获金点子“三等奖”；2017年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年成功申报首批“无车承运试点单位”，2018年全资子公司龙易配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荣获“2019年度第一批企业信用评价AA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2020年成为晋江市首家“网络货运企业”，2021年荣获泉州市第三产业龙头企业，2022年荣获福建省泉州市首家网络货运3A级经营企业。



闽运兴微信公众号

发货找车神器

龙易配小程序

一键发货 智能配载
全程跟踪 安全快捷

地址：福建晋江市磁灶镇 324 国道 197 公里处“天工陶瓷城”斜对面
邮编：362214 电话：0595-85885359 4000-878-868
传真：0595-85885369 电邮：190265900@qq.com
网址：www.myx56.com (闽运兴) www.longyipei.com (龙易配)



福建川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川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捷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营国内铁路全程物流服务和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公路普通货物运输、特种货物运输；海运、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报关报检代理服务；集装箱和整车仓储分拨配送服务和装卸业务；公铁海铁多式联运业务。

川捷物流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多式联运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AA 物流企业；福建省物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铁路物流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南昌局集团公司批准的铁路集装箱运输经营物流企业，是南昌局管

内专业从事铁路整车、集装箱、零担运输最具规模实力的物流企业之一。2017 年到至今荣获鼓楼区功勋企业称号，获得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与国铁集团所属三大专业运输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集团公司福州、南平、永安、漳州车务段、各大船公司以及国内各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企业均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大型解放重卡牵引车等运输车辆 37 台，集装箱拖架 100 多副。

企业文化

川捷物流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程，围绕“铸川捷品牌、建百年基业”的企业愿景，制定了“品牌运营、多元并进、团队建设、分享成长”的发展目标，树立“知行合一、追求卓越、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企业精神，遵循“平安，快捷，诚信，高效”的经营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市场化、标准化、人性化、信息化”的管理理念，根据企业发展阶段特征和物流行业特性，在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组织团队融合协同、后备队伍建设、企业文化与党建融合等诸多方面下功夫、出实招、见实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站西路 68 号中国铁建

电务大厦综合大楼 12 层

邮编：350001

单位电话：87321128

单位传真：87321128 单位网址：cjwl365.net

电子邮箱：cjwl365@163.com

福建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招商

福州自贸区新地标，致力打造福建航运产业核心基地



福建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产后将建成集生产运营、航海调度、信息监控、专业培训及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智能化综合性企业办公中心。同时，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大楼有志于作为地区的新地标，致力打造航运产业核心基地，为福建以及福州的港口航运经济做出应有贡献。

► 项目概况及建筑特色和功能设施

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3.18 亿元，总用地面积 9856.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543.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20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336.42 平方米，容积率 3.19；由 1 栋高 98.9 米的 23 层主办公楼（单层面积约 1200 平方米）、1 栋高 26.12 米的 5 层附属楼（单层面积约 800 平方米）、3 层连廊及 2 层地下室组成。建筑采用了现代化的均质双银 LOW-E 中空玻璃幕墙，外观凸显海运风帆元素，设计简洁大气，同时配备了国际高端品牌电梯、VRV 独立中央空调；项目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379 个（其中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 34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47 个，提供了完善的办公环境和服务保障。

联系人：牟先生 13705919664

► 项目区位优势

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核心区，具体位置在镇冰路与儒江西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周边交通网络十分便利，分布有江滨路、三环快速路、104 国道等交通主干道，驱车十五分钟即可到达中心城区（台江金融街、万达等）。项目北面便捷连接机场高速、沈海高速、G104 等高速、快速公路，可快速出城。项目两侧 100 米范围内分布有儒江西路、名郡等公交站点，共有 56 路、59 路、131 路、M3 路等 8 条公交线路交汇于此。同时，目前地铁 2 号线东延线一期（马尾延伸段）已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通车；项目正位于 2 号线东延线葆祯站与儒江站之间，与站点距离 700 米左右，地铁建成通车后将更加方便出行。

► 项目投产使用后的经济效益和未来前景

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项目的建成标志着在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及马尾经济开发区打造以临港航运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即福建航运产业核心基地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项目的投产使用将主打“物流”及“航运”品牌，利用地块所处区域毗邻“一关三检”和港口的区位优势，吸引包括航运、船舶代理、保险、报关、船舶交易、律师事务所等上下游相关产业及配套服务产业，有利于公司发挥福建海运集团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区域产业聚集，推动海洋产业发展。福建海运集团生产调度中心竭诚欢迎广大企业入驻加盟，诚邀天下英才汇聚快安，携手共建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

